

DOI: 10.12361/2661-3263-06-07-146280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务研究

付 佳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48

【摘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融资渠道,是资本市场的关键组成部分,为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限合伙制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近年来相关法规和政策逐步出台,但在实务操作中仍然存在税务盲区。本文对现有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常规税务处理进行了梳理,同时提出了实务中税务的部分问题及筹划建议。

【关键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制;税务处理

A tax study of limited partnership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Jia Fu

Beijing Zhongguancun Science City Innov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is an important financing channe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our country and the key compon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As the main organization form of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has been gradually introduced in recent years, but there are still tax blind spots in practice. In this paper, the conventional tax treatment of the existing limited partnership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is sorted out, and some practical tax problems and plann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words]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tax treatment

私募股权投资在我国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在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投资者获取了可观的投资回报,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2年12月)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存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4303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1525支,存续规模10.94万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为我国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

实务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其中合伙型基金以其责任明晰、组织机构灵活、决策高效、避免双重征税等优势成为目前市场上主流组织形式,因此本文以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研究对象,对基金各主体涉及主要税务事项进行梳理分析。

1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架构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税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主体、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金主体作为基金的投

资运营载体本文以有限合伙企业为研究对象;通常结构中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同时对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般为公司制法人主体;有限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投资者,对其认缴出资承担有限责任,但通常不参与基金的运营管理,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一般为法人主体及个人。常见架构如图1。

2 各主体税务分析

2.1 有限合伙制基金主体税务分析

2.1.1 增值税

基金运作可分为募、投、管、退四个阶段。在基金募集及投资阶段不涉及增值税;在基金管理阶段,基金持有收益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根据公允价值计算的投资浮盈浮亏,此部分不涉及增值税,另一部分为投资的分红及利息收入,如为获取固定收益、保本利息包括股息实债产生的分红收入则需按照“贷款服务”6%(一般纳税人)税率缴纳增值税,如为非保本分红收入则不涉及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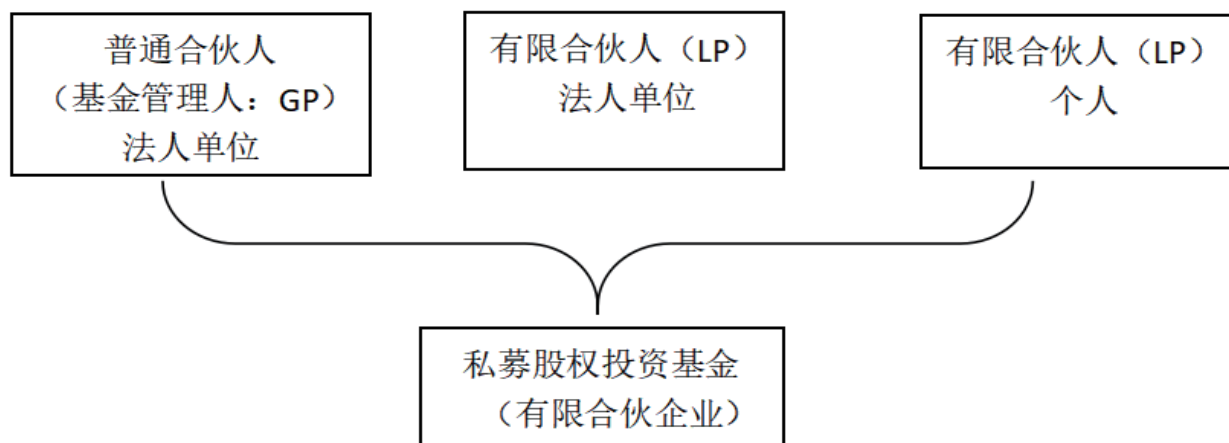


图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架构图

税；在基金退出阶段，基金退出主要方式为：IPO、并购重组、企业回购、清算等方式。IPO退出，基金通过在二级市场转让持有标的公司股票退出，需要按买卖价差为计税基础、“金融商品转让”6%税率（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卖出限售股买卖价差为股票卖出价格减去IPO上市发行价差额。并购重组、企业回购、清算等方式转让非上市股权，无增值税纳税义务。

2.1.2 所得税

基金主体作为税收透明体，按照“先分后税”原则进行所得税处理，不发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2.1.3 印花税

有限合伙制基金主体在收到合伙人资本时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在实践中存在争议。印花税税目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金额的合计数。而目前在有限合伙制基金主体会计核算中，合伙人的出资额列示为“合伙人资本”，因此在法律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各地方的征管口径有所不同。实践中偏向于不缴纳印花税。

在基金对外投资阶段，如果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取得投资项目的股权则不涉及印花税，如为受让老股，则需要按照“产权转移数据”缴纳印花税。

2.2 基金管理人主体税务分析

2.2.1 增值税

基金管理人的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一般为认缴或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另一部分为根据基金经营情况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对于第一部分管理费收入，应按照金融服务或现代服务6%税率缴纳增值税。而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目前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超额业绩奖励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一种可变回报应缴纳增值税，另一种观点认为基金管理人大多为私募基金的投资人，分得的超额收益应为投资收益，目前政策尚未明确规定，而从各地地方税务局的答复显示更偏向于超额业绩奖励为管理服务的可变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2.2.2 所得税

基金管理人作为法人企业按照经营利润缴纳企业所

得税。

2.3 有限合伙人主体税务分析

2.3.1 增值税

法人合伙人和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在基金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增值税的纳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有限合伙人在转让合伙份额时，基金份额不属于有价证券，转让不涉及增值税。

2.3.2 所得税

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收益主要有四种形式。分别为股权分红收益、投资标的的估值调整、投资收益、转让合伙企业的份额收益。对于股权分红收益，法人合伙人获得的股权分红不符合居民企业之间投资取得的股息、红利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合伙人获得的股权分红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由基金主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投资标的的估值为合伙企业投资标的在持有期间的浮盈浮亏，依据“先分后税”原则处理的合伙企业层面的经营所得是已经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所得，而该损益未产生税法意义上的收入，因此未发生纳税义务。对于投资收益，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投资标的的股权时，在其所得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后，法人合伙人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由基金主体代申报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红利所得，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法人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应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务处理在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3.1 合伙企业“嵌套”情形下，合伙人如何纳税问题

针对基金结构为母子基金嵌套形式，实务疑惑主要由三点：第一，是否采用穿透到底的原则，最终找到法人合伙人或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第二，对于自然人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20%缴纳个人所得税，那么对于顶层自然人合伙人而言，投资的母基金层面收到子基金利息股息红利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在“先分后税”原则下，子基金转让项目取得所得，但未实际分配收益给母基金，母基金的合伙人是否产生纳税义务。笔者认为“嵌套”模式基金在纳税实务中的根本问题为是否将所有层级的有限合伙制基金作为税收透明体，如果执行一穿到底，那么顶层法人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应该享受居民企业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免税、个人投资上市公司持股1年以上股息红利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2 灵活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下，合伙企业合伙人如何缴税问题

在实务中，合伙协议经常约定灵活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例如：有限合伙基金收回项目资金，扣除基金层面相应成本费用后，优先分配给特定合伙人本金及必要回报（例8%），如果有剩余再归还其他合伙人本金直至还清，如还有剩余，再按相应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如基金亏损，但转让项目收回本金可覆盖特定合伙本金及必要回报，如果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处理，由于基金层面亏损，合伙人不应该纳税。但是特殊合伙人确实已经实现了必要回报收益，如果不纳税，具体纳税时点为何时、何种情况。

3.3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亏损弥补问题

合伙人往往会投资多支基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够跨企业弥补，这就造成投资人盈利时需要纳税而亏损时却不能跨企业弥补的问题，增加投资人税负。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亏损弥补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而大多数基金周期往往为5-7年，同时私募股权基金的特点是在投资期结束后退出期开始时实现盈利，后期由于存在投资失败的可能性，才出现亏损，往往此时基金已面临清算，无法获得弥补，同样增加了基金的税收成本，减少基金的收益。

4 有限合伙制基金在实务中的纳税筹划建议

目前有限合伙制基金税收法律法规的不完整和不健全给实务操作中带来一些无纳税依据或对现有法规理解差异的问题。基金各主体应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沟通相关税务处理方案，避免造成税务处罚。针对现有法规及问题整理税务处理建议如下：

4.1 回购条款中涉及增值税的处理建议

在基金合伙协议中，如包含股权回购内容，应尽量侧重

实际获得的出资收益，避免收益类别认定成贷款项目问题，防止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例如，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被投资人在固定时间按固定收益回购股权，无需附不确定履约条件，由此可能形成增值税纳税义务。而如协议中约定被投资人如无法完成业绩对赌条件则履行相应回购义务，此种履约条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保障出资本金和收益的回收性，此时投资获得的经营收益无增值税纳税义务。

4.2 基金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涉税问题处理建议

对于基金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需要按照管理服务可变回报缴纳增值税还是按照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的问题，可以在基金设立阶段采取一定的措施来争取投资收益的有利认定。例如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超额业绩报酬为投资收益或采用双GP架构，GP1作为基金管理人仅收取管理费，GP2作为普通合伙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以此区分管理服务及投资收益。

4.3 创投企业两种税收模式下的筹划选择

对于创投企业核算模式的选择，乍一看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模式下税率（20%）看似比年度整体核算税率（5%-35%）低，但是单一投资基金模式无法扣除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等其他基金运营费用，同时单一投资基金模式无法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因此，具体选择哪种模式对投资人更有利，还需要对整个基金投资阶段及其收益进行具体的测算。由于任何一种纳税模式选择后三年无法变更，因此对于投资期以及退出期前几年的基金，由于收益较低，选择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模式的税负可以抵扣多项费用及亏损结转因此税率未必劣于20%的单一税率。而对于基金到了退出期的最后阶段，且管理人对于基金的退出路径以及预期收益比较有把握的情况下，更倾向于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模式。

参考文献：

- [1] 徐琨.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务问题探析[J]. 航空财会, 2021, 3(06): 36-40. DOI: 10.19840/j.cnki.FA.2021.06.006.
- [2] 唐野. 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税筹划研究[J]. 商业经济, 2023(08): 68-70. DOI: 10.19905/j.cnki.syjj1982.2023.08.055.
- [3] 王海航. 基于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税务分析[J]. 中国农业会计, 2022(07): 28-30. DOI: 10.13575/j.cnki.319.2022.07.025.
- [4] 黄杰.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收管理探讨[J]. 国际商务财会, 2021(08): 53-55.
- [5] 李纯. 浅谈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务筹划[J]. 中国商论, 2021(07): 59-61. DOI: 10.19699/j.cnki.issn2096-0298.2021.07.059.
- [6] 陈爱华, 饶妙. “嵌套”私募基金的财税处理困境探讨[J]. 商业会计, 2020(17): 53-55.
- [7] 许琼. 法人合伙人母基金投资所得税探讨[J]. 新会计, 2022(06): 25-27.